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加拿大
Avmax Group Inc.100%的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5）第 1359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评估报告日	31
评估报告附件	33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视为评估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5）第 1359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对山河智能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加拿大 Avmax Group Inc.（以下简称“AGI 公司”）100%的股权而涉及 AGI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山河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加拿大 AGI 公司 100%的股权这一经济行为之需要，对所涉及的 AGI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该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AGI 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不包含美国子公司股权）。

三、评估范围：AGI 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不包含美国子公司资产）。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5 年 8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AGI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400.00 万加元，较归属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17,956.69 万加元，增值 23,443.31 万加元，增值率 130.55%。

特别说明：

1. AGI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上年度的 9 月 1 日至本年度的 8 月 31 日；本报告所用货币币种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加元，公司主要业务的结算币种为美元，评估基准日采用加拿大中央银行公布的美元兑加元的基准汇率为 1 美元=1.3157 加元。

2. 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股权收购的范围不包括 AGI 公司持有的美国子公司 Avmax USA Holdings, Inc. (简称“AUHI”)、Avmax Montana Inc. (简称“AMI”)、Avmax Spares USA, Inc. (简称“ASUI”)，因此本次收购范围为模拟剥离美国公司股权后的范围。

3. 2015 年 10 月 28 日 AGI 公司与 Regional Express Aviation Ltd. (以下简称“REAL”) 合营者签署了重组其股权结构的意向书，其中包括 AGI 将其持有的 Avmax Air Inc (简称“AAI”)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一个提名者，转让后 AGI 公司将不再持有 AAI 的股权。AAI 公司为持股公司，其自身无资产及经营业务，其持有 REAL 50% 的股权。REAL 全资拥有持有飞行牌照的 Air Georgian Limited 及 Regional 1 Airlines Ltd 公司。由于被投资公司一直亏损，对 AAI 的投资账面价值已降至零。AGI 公司拟将 AAI 公司 100% 的股权 1 元转让，AGI 公司未提供 AAI 公司的相关资料，本次评估对该公司的股权价值按照 1 元确定。

4.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加拿大
Avmax Group Inc. 100%的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5）第 1359 号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加拿大 Avmax Group Inc. 100%的股权而涉及 Avmax Group Inc.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

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

股票代码：002097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何清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532.5 万元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经营范围：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建设机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矿山机械、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和其他高技术机电一体化产品及其与主

机配套的动力、液压、电控系统产品和配件；提供机械设备的租赁、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公司历史沿革：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湘金证[2001]01 号文批准，由长沙山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上述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长沙山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按长沙山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400 万元 1: 1 比例折股变更为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30000000013283。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 万元，2002 年 11 月公司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120 万元；2004 年 2 月公司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同时天和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1,244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300 万元；2004 年 9 月公司以 2004 年 7 月 20 日在册股东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5 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625 万元；2006 年 6 月 6 日以 2006 年 3 月 30 日在册股东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5 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937.5 万元；2006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320 万股新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3,257.50 万元；2007 年度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57.5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10,606.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2,651.50 万元。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515 万元。2008 年 1 月 15 日增发新股 915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7,430 万元。本公司 2010 年度以公司总股本 274,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增加 54,860,00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增加 82,290,000 股。实行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增加股本 9,000,000 股。2011 年 12 月实行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增加股本 1,000,000 股。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执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公司 19 名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授予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并予以注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向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210 万股。2014 年 7 月 1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 CHW 证验字【2014】0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50,355 万元。2015 年 7 月公司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转增 5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5,532.5 万元。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vmax Group Inc.（以下简称“AGI 公司”）

注册号：2012043838

登记编号：7945458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2 日

实收资本：加币 96,497,935.00 元

公司行业性质：航空服务业

注册地址：2055 PEGASUS ROAD N.E.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E 8C3

公司在 2005 年 11 月 22 日成立，成立时公司名称 1204383 ALBERTA LTD。2012 年 2 月 9 日，1204383 ALBERTA LTD.修订了其公司章程，将其名称由“1204383 ALBERTA LTD.” 变更为“Avmax Group Inc”，并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跨省注册。根据公司年报其被授权签发不限量的 CLASS “A” 普通股，不限量的 CLASS “B” 普通股以及不限量的优先股。

AGI 公司是私人拥有的集团公司，总部设在加拿大艾伯塔省卡尔加里，其业务主要为：在全球各地经营飞机维护、维修、运行（MRO）服务，以及飞机翻新、租赁和包机业务。AGI 公司目前已经在卡尔加里、蒙大拿州的大瀑布城和佛罗里达州的杰克逊维尔拥有自主的 MRO 配套设施，此外，AGI 公司在乍得和肯尼亚等非洲地区也有部分运营业务。

2.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Avmax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AHI**”）持有 AGI 公司 100%的股权，持有 AGI 90,255,913 股 CLASS “A” 普通股。AGI 公司的股东 AHI 为持股公司，其本身无实际资产业务，其股东有三名，其中 Werklund Ventures Ltd.和 Werklund Capital Corporation 系机构投资者，分别持有 AHI 25%的股权；Binder Capital Corp. 是 AGI 公司创始人 John Binder 先生控制的公司，其持有 AHI 50%的股权。

John Binder 先生是 AGI 公司的创始人，拥有多年的航空行业经验，现任 AGI 公司的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3.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飞机租赁业务

AGI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支线飞机的租赁和运营，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商业模式，在为客户提供飞机租赁的同时还可以提供一系列高附加值的整体租赁方案，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AGI 公司的飞机租赁及配套服务面向全球，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自持支线飞机 98 架，截止 10 月底自持飞机 105 架，代管飞机 42 架，租赁客户遍布全球超过 30 个国家和地区，客户中不仅包括多家全球知名的航空公司，同时还有多家全球 500 强知名跨国企业（其中亦有中国的知名企业）。

（2）飞机维修、维护业务

在世界各地，飞机的维护、修理及大修是最常见的商业模式。AGI 公司主要专注于支线飞机运营多年，对市场上主要支线飞机型号均拥有飞机检修和检测的经营执照，可以为本公司出租的飞机和第三方的支线飞机提供检测、修理、改装、返修、航线维修以及定期维修服务。

（3）飞机零配件及二手飞机销售业务

AGI 公司主要经销庞巴迪公司的飞机零配件，也有相对少量的其它飞机零配件销售，拥有充足的支线飞机零配件存货，为公司自营的飞机维修业务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同时也能够向其它飞机维修公司供货。

由于飞机零配件需要专业的管理和保养，AGI 公司采用先进的管理软件为零配件的采购、销售和管理提供数据支持。AGI 公司在加拿大，美国和非洲拥有超

过 6 万平米的库房，对所经营的零配件提供全球的配送。

同时 AGI 公司也会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将部分没有用于出租的二手飞机对外销售。

(4) 航空电子工程研发业务

AGI 公司除提供飞机租赁及相关维护维修服务外，还通过对飞行电子设备的研发和创新，为用户提供全新的飞行体验。AGI 公司拥有加拿大和美国颁发的对飞机电子配件的安装和改装的执照，旗下拥有多名航空电子工程师，负责对飞行电子设备进行研发，公司已经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多种航空电子工程产品，并安装于飞机上驾驶舱和机舱内，为用户提供全新的体验。

(5) 其他飞机相关业务

除上述飞机租赁、维护维修、配件销售等业务外，AGI 公司在加拿大蒙特利尔设有研发中心和工厂，为庞巴迪公司的私人飞机和商务飞机提供豪华内部装饰和装修等服务。

4.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AGI 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中，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飞机零配件存货等；长期股权投资为 AGI 公司作为持股型公司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多家实际从事经营的子公司的股权；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拥有的飞机、飞机发动机及办公电子设备。

(1)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购买的庞巴迪生产的 CRJ、Dash 系列二手经典飞机，该类飞机平均机龄超过 20 年，公司通过对该类二手飞机进行翻新、维护后再租赁给支线航空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拥有支线飞机 98 架，其中 CRJ 系列飞机 47 架，Dash 系列飞机 45 架；Twin Otter 系列飞机 3 架；另有 SAAB-SF、King Air、CL-600 飞机各 1 架。其中，有 74 架可出租(其中：64 架正常出租，10 架待租)，有 5 架飞机拟打包出售，已有意向购买方，另外 19 架（基准日后已拆 2 架、待拆 6 架，3 架已出售，待售 2 架，6 架待修或检修）另外公司还代管飞机 42 架。截止 10 月底公司拥有支线飞机 105 架。

公司自有飞机维修库房 2 个，其它办公及经营用库房均为租赁使用。公司电子设备主要为用于维修、检测及维持日常办公的设备，可正常使用。

(2) 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AGI 公司是一家持股公司，除持有子公司股权外，其自身无实际资产及业务，其主要业务分布在各子公司。下属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别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Avmax Aircraft Leasing Inc. (AALI)	一级子公司	100%	飞机租赁
1-1	Avmax Aircraft Leasing Africa Inc. (AALAI)	AALI 子公司	60%	持有一架飞机
2	Avmax Aviation Services Inc. (AASI)	一级子公司	100%	加拿大飞机维修
2-1	Avmax Spares East Africa Limited (ASEAL)	AASI 子公司	100%	肯尼亚配件销售
3	Avmax USA Holdings, Inc. (AUHI)	一级子公司	100%	控股公司（剥离）
3-1	Avmax Montana Inc. (AMI)	AUHI 子公司	100%	美国飞机维修（剥离）
3-2	Avmax Spares USA, Inc. (ASUI)	AUHI 子公司	100%	美国配件销售（剥离）
4	Avmax Chad S.A.R.L. (Chad)	一级子公司	100%	包机业务
5	Avmax Air Inc (AAI)	控股子公司	50%	期后转让

I. Avmax Aircraft Leasing Inc. (简称：AALI)

①公司概况：

AALI 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成立，营业执照号：2015562610，注册地点为 ALBERTA，主要业务为飞机租赁业务。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Avmax Aircraft Leasing Africa Inc. (简称 AALAI)。

AALI 多年来专注于支线飞机的租赁和运营，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商业模式，在为客户提供飞机租赁的同时还可以提供一系列高附加值的整体租赁方案，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AALI 的飞机租赁及配套服务面向全球，截止评估基准日拥有支线飞机 98 架，租赁客户遍布全球超过 30 个国家和地区，客户中不仅包括多家全球知名的航空公司，同时还有多家全球 500 强知名跨国企业（其中亦有中国的知名企业）。

②历史财务数据及评估基准日数据（AALI合并口径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14-8-31	2015-8-31
1	流动资产	5,593.72	9,883.87
2	非流动资产	26,326.00	28,230.12
3	总资产	31,919.72	38,113.99
4	流动负债	10,306.66	10,771.51
5	非流动负债	13,965.64	17,679.21
6	总负债	24,272.30	28,450.71
7	净资产	7,647.42	9,663.27

历史经营数据及评估基准日数据（AALI合并口径数据）

序号	科目	2013-9-1 至 2014-8-31	2014-9-1 至 2015-8-31
1	收入	5,648.75	7,348.15
2	成本	877.55	659.82
3	费用	2,458.83	2,765.82
4	资产减值损失	40.60	260.98
5	利润总额	2,708.98	2,416.97
6	所得税	581.04	401.12
7	净利润	2,127.94	2,015.86

③下属控股子公司 AALAI 的主要经营情况介绍

AALAI 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营业执照号：C211018211，AALI 持有其 60% 的股份，公司注册地址为毛里求斯，公司主要业务为飞机租赁，实物资产为 Dash-8 MSN 105 的一架飞机。

II. Avmax Aviation Services Inc.（简称：AASI）

①公司概况

AASI 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成立，注册地点为加拿大卡尔加里市 1400, 350-7 AVENUE S.W.。该公司主要业务为飞机零配件的买卖、出租、修理和飞机整体的检修、飞机电子设备、仪表设备的检修。AASI 大约有 320 名员工，其配件板块服务于全球，飞机检修板块主要服务于 AALI 和加拿大境内的其他客户。

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主要是用于维修的飞机配件，配件从第三方或是 AGI 公司内部公司采购，主要存放在加拿大卡尔加里市租赁的仓库中，并采用计算机软件管理。机器设备、电子

设备主要为用于维修、检测及维持日常办公的设备，车辆用于日常办公，可正常使用，其机库和办公楼主要为租赁使用。

其下全资子公司为 Avmax Spares East Africa Limited.（简称：ASEAL），注册地为肯尼亚，主要经营飞机配件销售。

②历史财务数据及评估基准日数据（AASI合并口径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14-8-31	2015-8-31
1	流动资产	7,744.27	9,189.51
2	非流动资产	907.93	1,123.13
3	总资产	8,652.20	10,312.64
4	流动负债	7,205.27	8,948.21
5	非流动负债	551.83	381.92
6	总负债	7,757.10	9,330.13
7	净资产	895.10	982.51

历史经营数据及评估基准日数据（AASI合并口径数据）

序号	科目	2013-9-1 至 2014-8-31	2014-9-1 至 2015-8-31
1	收入	6,877.69	7,423.66
2	成本	5,417.90	4,815.37
3	费用	1,712.71	1,794.21
4	资产减值损失	83.62	798.87
5	利润总额	-356.09	94.35
6	所得税	-71.23	5.63
7	净利润	-284.85	88.72

③下属全资子公司ASEAL的主要经营情况介绍

ASEAL 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8 日，注册地点为 PLOT NO 209/404/4 ADAMS ARCADE NGONG ROAD NAIROBI。ASEAL 主要对外销售飞机零配件，ASEAL 有 31 名员工，其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主要是用于维修的飞机配件，配件从第三方或是 AGI 公司内部公司采购，主要存放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的仓库中，并采用计算机软件管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用于维修、检测、喷漆及维持日常办公的设备，车辆用于日常办公，可正常使用。公司经营库房主要为租赁使用。

III. Avmax Chad S.A.R.L.（简称：CHAD）

①公司概况

CHAD 于 2012 年 01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中非法郎，注册地点为恩贾梅纳。该公司主要是为两家国际石油公司提供包机业务。

②历史财务数据及评估基准日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14-8-31	2015-8-31
1	流动资产	1,307.31	2,233.31
2	非流动资产	1.64	1.29
3	总资产	1,308.95	2,234.60
4	流动负债	1,061.60	1,691.05
5	非流动负债	0.02	0.06
6	总负债	1,061.63	1,691.12
7	净资产	247.32	543.48

历史经营数据及评估基准日数据

序号	科目	2013-9-1 至 2014-8-31	2014-9-1 至 2015-8-31
1	收入	2,324.37	2,483.32
2	成本	1,231.42	1,311.54
3	费用	915.84	798.21
4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5	利润总额	177.88	363.88
6	所得税	16.60	139.27
7	净利润	161.27	224.61

5.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AGI 模拟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14-8-31	2015-8-31
1	流动资产	10,901.61	14,390.27
2	非流动资产	27,464.78	29,880.80
3	总资产	38,366.39	44,271.07
4	流动负债	9,366.48	12,108.56
5	非流动负债	14,292.78	14,165.62
6	总负债	23,659.27	26,274.19
7	净资产	14,707.13	17,996.88
8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4,650.64	17,956.69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13-9-1 至 2014-8-31	2014-9-1 至 2015-8-31
1	收入	12,670.92	14,396.71
2	成本	4,790.51	3,663.30
3	费用	5,219.33	5,371.68
4	资产减值损失	616.53	1,401.46
5	利润总额	2,185.67	3,758.15
6	所得税	521.27	538.63
7	净利润	1,664.40	3,219.53
8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654.69	3,235.82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为模拟剥离美国 AUHI 及下属两家子公司 AMI、ASUI 的股权，且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CHW 证专字【2016】0004 号专项审计报告。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是山河智能及证券监管部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在完成收购前无关联关系，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100% 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山河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加拿大 AGI 公司 100% 的股权这一经济行为之需要，对所涉及的 AGI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该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AGI 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不包括美国子公司）。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 AGI 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模拟剥离美国子公司后的全部资产及负

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44,271.0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6,274.19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7,956.69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4,390.27
非流动资产	29,880.8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28,435.69
在建工程	0.00
无形资产	564.22
土地使用权	0.00
其他	880.89
资产总计	44,271.07
流动负债	12,108.56
非流动负债	14,165.62
负债总计	26,274.19
净资产	17,996.88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7,956.69

上述评估范围不包括美国 AUHI 及下属两家子公司 AMI、ASUI 的股权，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CHW 证专字【2016】0004 号专项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

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归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山河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收购加拿大公司 Avmax Group Inc.,100% 股权，并与 Avmax Group Inc.,的实际控制人签署《Framework Agreement》（《资产收购框架协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修订）；
2.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 年修订）；
3.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9.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0.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3.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飞机购买合同；
2. 存货采购合同；
3.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AGI 公司提供的公司经营情况介绍、历史沿革资料；
2. AGI 公司提供的公司前两年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核算资料；
3. AGI 公司提供的公司未来年度盈利预测资料；
4. AGI 公司提供的公司现有飞机租赁合同、飞机代管协议以及未来飞机购买计划；
5. 彭博财经终端、Wind 金融资讯终端等公布的相关公司业务、财务数据等资料；
6. AGI 公司借款合同，银行授信合同；
7.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在企业价值评估时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允价值，它是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无法反映公司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需要对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尤其是实物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市场调查等工作，同时需要被评估单位各部门进行密切配合。资产基础法评估程序较复杂，且资产基础法只是从重置成本角度体现公司现有资产的价值，并不能反应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结合本次经济行为、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

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由于资本市场上有与被评估单位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1.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①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当期确认的维修费净收入 + 当期预收维修费净现金流入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②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我们未发现 AGI 公司未来年度存在停止经营的任何理由，故本次评估采用永续模型，即企业的收益年期为无限年期。

③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④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⑤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⑥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对于未纳入预测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单独评估确定其价值。

2.市场法

（1）市场法定义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市场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可获取资料的情况，本次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

（2）市场法适用前提条件

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满足两个基本前提条件：

1) 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在这个市场上自愿交易的买卖双方之间进行平等交易，市场成交价格基本上可以反映市场行情。按市场行情估测被评估资产价值，评估结果会更贴近市场，更容易被交易各方所接收。

2) 在公开的资本市场上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并且能够获得参考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而这些信息资料是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的。

评估对象为 AGI 公司，是私人拥有的集团公司，总部设在加拿大艾伯塔省卡尔加里，其业务主要为：在全球各地经营飞机维护、维修、运行（MRO）服务，以及飞机翻新、租赁和包机业务，是北美最大的支线飞机租赁和维修公司、世界第二大支线飞机租赁公司。因此，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在全球资本市场中选取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三家以上的可比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3）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被评估单位及各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分析调整并考虑控制权溢价及流动性折扣后确定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1) 可比公司的选取

被评估单位 AGI 公司，主要从事飞机租赁业务、飞机维修和维护业务、飞机零配件销售业务等。本次评估选取行业类似企业作为可比公司。

2) 可比公司财务数据的分析及调整

采集可比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从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四个方面将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进行对比分析，为之后的参数调整提供依据。

3) 价值比率的确定

市场法评估中所采用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全投资口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口径价值比率两类，其中，全投资口径价值比率一般包括：企业价值/EBIT、企业价值/EBITDA、企业价值/NOIAT；而典型的股权投资口径的价值比率一般包括 P/E、P/B。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财务数据、发展阶段进行深入分析，从而选择适合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4) 按照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对价值比率进行量化调整

公司的收益能力、成长性、管理能力与企业价值通常具有正相关性，而债务杠杆水平决定企业的财务风险，与价值具有一定的相关性，而且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可能处于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存在风险差异。本次评估将采用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数据计算预期永续增长率 g 和折现率 r ，并以此为基础进行量化调整。

5) 确定流动性折扣

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相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折扣。本次评估主要依据美国评估界和 Aswath Damodaran 对缺少流动性折扣率的研究成果，来确定流动性折扣。

6) 确定控制权收购的溢价

所谓控制权是指根据公司法和企业章程中规定的赋予公司出资股东对企业经营决策管理的权利，也就是企业经营管理的控制权，由于拥有控制权的股东拥有许多少数股权股东所不享有的利益，因此对按比例计算出来的股东权益价值来说，控制权股权与同样比例的不具有控股权的股权相比存在一个溢价。根据 Mergerstat 公布的 1998 年-2015 年加拿大市场上控股权收购溢价的中位数来确定。

7) 计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将以上得到的价值比率结果，分别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并调整企业 EV，并考虑流动性折扣、控制权溢价后，得出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

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指导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10 月 29 日。

2. 现场清查阶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的要求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清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①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②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③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④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⑤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⑥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3）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盈利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6 日。

3. 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市场法和收益现值法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1 月 8 日。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

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并在经营范围、盈利方式上与现在模式保持基本一致，不进行业务范围上的重大调整；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 AGI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存货采购、货款回收政策方面不发生重大的变化；
10.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均匀流入；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2. 假设目前已签订的合同和意向合同未来能够执行；
13. 假设公司能筹到足够的与现行融资成本相当的资金用于购买新飞机，并投入租赁服务；
14. 假设新购买投入的飞机能够获得现有飞机类似的租金回报；
15. 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拥有的维修资质在以后年度持续有效，未来新增机型的维修资质也可以顺利取得；
16. 假设评估范围内涉及到与 Avmax USA Holdings, Inc.及下属两家子公司 Avmax Motana, Inc.和 Avmax Spare USA, Inc.之间的业务合作方式继续保持原来的状态不变；
17. 假设公司租赁物业到期后能够通过续租的方式继续使用。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AGI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400.00 万加元，较归属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17,956.69 万加元，增值 23,443.31 万加元，增值率 130.55%。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AGI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700.00 万加元，较归属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17,956.69 万加元，增值 25,743.31 万元，增值率 143.36%。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企业资质、人力资源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仅仅作为对评估结果的验证。

故，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AGI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400.00 万加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

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由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相关当事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五）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对资产的法律权属，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六）由于评估现场清查时，公司主要飞机资产处于出租状态，评估师仅对在库飞机进行了盘点，对于出租状态的飞机未能进行现场盘点，由于加拿大并没有航空器注册制度，对于飞机的权属主要通过抽查了部分飞机的购买合同、现行租赁合同等方式进行核查，其中有部分飞机的权属人显示非实际产权持有单位的名称，为产权持有单位设立的信托公司持有。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原值为 30,539.41 万元、净值为 21,219.96 万元的飞机抵押给 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Werklund General Collaterale、AIBERTA Treasury Branch 用于飞机采购贷款。本报告未考虑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 AGI 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用物业，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本次评估假设租赁到期后公司能够通过续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类物业。

3. 本次评估未考虑下述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对评估值得影响：

(1) 员工起诉公司非法强制解雇

AUDREY DJEDANGDE AND ADERA NZAPAYEKE FRANCIS 起诉 AVMAX CHAD S.A.R.L.; GARY THUNA、GREG TAYLOR、ALEKSANDER KOCEV 及 VIORCA CIOBIRCA 起诉 AVMAX AVIATION SERVICES, 标的金额约 59 万加元。

(2) 损害赔偿

MINISTRY OF PROPERTY AND LAND RELATIONS OF THE SAHKALIN REGION 起诉 AVMAX AVIATION SERVICES INC., 标的金额 12.1 万加元, 由于 AASI 目前并未在俄罗斯开展业务, 公司赔偿支付的可能性很小。

(3) 非法出售资产

CLASSIC HELICOPTERS LTD. 起诉 WESTERN AVIONICS(AASI) 非法出售该公司的老式直升机, 标的金额 3.56 万美元。

4.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公司为 REAL 贷款 671.5 万元(2014 年 693.2 万元) 提供了有条件担保, REAL 没有遵守贷款协议, 由于没有达到担保条件, 贷款人通知暂时不要求履行担保协议。

(八) AGI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上年度的 9 月 1 日至本年度的 8 月 31 日; 本报告所用货币币种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加元, 评估基准日采用加拿大中央银行公布的美元兑加元的基准汇率为 1 美元=1.3157 加元。

(九)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包括:

1. 2015 年 10 月 28 日 AGI 公司与 REAL 合营者签属了重组其股权结构的意向书, 其中包括 AGI 将其持有的 AAI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一个提名者, 转让后 AGI 公司将不再持有 AAI 的股权。AAI 公司为持股公司, 其自身无资产及经营业务, 其持有 REAL 50% 的股权。REAL 全资拥有持有飞行牌照的 Air Georgian Limited 及 Regional 1 Airlines Ltd 公司。由于被投资公司一直亏损, 对 AAI 的投资账面价值已降至零。AGI 公司拟将 AAI 公司 100% 的股权 1 元转让, AGI 公司未提供 AAI 公司的相关资料, 本次评估对该公司的股权价值按照 1 元确定。

2. 根据重组方案本次股权收购的范围不包括 AGI 公司持有的美国子公司

Avmax USA Holdings, Inc. (简称“AUHI”)、Avmax Montana Inc. (简称“AMI”)、Avmax Spares USA, Inc. (简称“ASUI”)，因此本次收购范围为模拟剥离美国公司股权后的范围。

3. 公司主要业务的结算币种为美元，报表币种为加元，本次评估预测时采用评估基准日美元兑加元的汇率，将美元收入折算成加币进行预测，未来年度预测维持该汇率不变。2015年8月31日至报告出具日，美元兑加元的汇率由1.3157升至1.4151，升值7.55%。本次评估除了在折现率中有考虑汇率波动的风险外，其它未考虑汇率波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0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6年1月8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陈武



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志娟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